2024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林靖翔

联系电话：0668-2791223

填报日期：2025年8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按茂名市户籍老人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该项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县（市、区）财政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80-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和区按4:6比例分担、市和县（市）按3:7比例分担；10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和县（市、区）按7:3比例分担。据统计，2024年全市约为17.38万名茂名户籍高龄老人发放了生活津贴共计7206.53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为2574.896万元（其中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2482.65万元、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补差92.246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为有效保障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了2482.65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有助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

平，助力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全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安排2482.65万元，发放率为100%、支出及时率为100%、补助资金到位率100%。2025年市级财政补差92.246万元。支出符合相关性、符合相关规定，完成了年度设定目标。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有助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助力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大部分县区按月发放，个别县区按季度发放，数据统计存在差别，我局已发文部署要求按月发放。

三、改进意见

加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管理工作，推进健全工作机制。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2482.65
	联系人	林靖翔	联系电话	2791223			联系邮箱	[redacted]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情况资金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2482.65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2482.6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按规定用途支出	100%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0	=100%	=100%	100%	10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 2.关于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的通知 3.关于健全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机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10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0%	10			
			10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3.33	补助金区域覆盖率	13.33	=100%	=100%	100%	100%	1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33	建立健全补助金发放机制	13.33	建立资金发放机制	建立资金发放机制	建立资金发放机制	建立资金发放机制	13.33			
		满意度指标	13.34	满意率(%)	13.34	=100%	=100%	100%	100%	13.34			
合计：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大部分县区按月发放，个别县区按季度发放，数据统计存在差别，我局已发文部署要求按月发放。	改进措施：加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管理工作，推进健全工作机制。